

#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穗劳人仲委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聘任1名兼职仲裁员的通知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陈晓琳同志为你院兼职仲裁员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- 依法调解和仲裁争议案件；
-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聘任期限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  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2月12日印发